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學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4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學翰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、編號3證據道路交事故「調查」紀錄表更改為道路交通事故「談話」紀錄表、編號5衛生福利部「臺北院」診斷證明書更改為衛生福利部「臺北醫院」診斷證明書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於本案犯罪尚未發覺之際，經員警到場處理時坦承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，業經其供述在卷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應堪認定，已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，竟於車輛轉彎時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因而碰撞告訴人機車肇致本件事故發生，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被告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則無肇事因素，兼衡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害部位多處暨其傷勢等情節，暨其素行、自陳高中肄業、從事鷹架搭設、

01 月收入新臺幣5萬元、未婚、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
02 狀況，復衡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
03 和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王宏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33643號

24 被 告 陳學翰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學翰於民國113年1月6日23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31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三重區方向行

01 駛，行至中正路與瓊泰路口，欲右轉瓊泰路時，本應注意先
02 行換入外側車道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後方
03 車輛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04 此，貿然右轉，適同向右後方蔡富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05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與陳學翰上開車
06 輛發生碰撞，致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鈍傷併臉部擦傷及兩處
07 撕裂傷(左前額3公分及右側鼻樑2公分)、雙側手部及左側髖
08 部擦挫傷、右下第二大白齒牙裂、右下第二大白齒牙冠斷裂
09 至牙齦下等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蔡富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學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認於上開時地，駕駛上開車輛欲右轉時，與告訴人騎乘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惟辯稱：綠燈起步後，伊有打開方向燈準備右轉瓊泰路，伊先禮讓2台機車通過，伊看右側無來車後才右轉，但告訴人速度很快要從伊右側通過，伊來不及煞車就與對方發生碰撞等語。 2、坦承涉犯過失傷害罪嫌。
2	告訴人蔡富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指訴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機車，行經上開路口時，與告訴人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之事實。

01

	照片、車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(參卷第14至16頁、第23至25頁)	
4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參卷第19至20頁)	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至路口右轉彎時，未於路口前先行換入外側車道，逕自中間車道直接右轉，為肇事因素，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猝不及防，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5	告訴人之113年1月23日衛生福利部臺北院診斷證明書、舒活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新板耀美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併臉部擦傷及兩處撕裂傷(左前額3公分及右側鼻樑2公分)、雙側手部及左側腕部擦挫傷、右下第二大白齒牙裂、右下第二大白齒牙冠斷裂至牙齦下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學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

03

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

08

檢 察 官 楊 景 舜